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身心障礙福利科

承辦人：溫惠貞

電話：(07)3368333轉3946

電子信箱：oov77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043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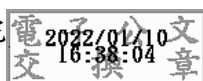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身障重建輔具裝配巡迴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13日北總建字第11014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與該院辦理「111年度身障重建實施計畫」，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前往施作輔具檢測之時程，訂於111年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5時、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假高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(本局無障礙之家1樓)，由該院進行輔具之裝配檢測，請貴區公所通知民眾有需要裝配輔具者可自行前往，聯絡電話：07-8416336或07-8151500分機111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2號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桃源區公所 1110111



\*11130044500\*